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Shi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1 年 8 月廉政電子報

廉政宣導

怕公文逾期！上尉彈藥官偷刻旅長章還批「可」 下場出爐

賴姓男子去年服役於陸軍步兵 206 旅後勤科，並擔任上尉彈藥官之職位，負責處理彈藥業務、簽辦公文等各項業務，但賴男為避免公文逾期，貪圖作業方便，竟私自偷刻旅長職官章，批示公文，更逕自在公文批示「可」字後自行歸檔。新竹地院日前審理後，依偽造文書等罪，判賴男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同時須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曾服役於陸軍步兵 206 旅後勤科，擔任上尉彈藥官的賴姓男子，主要負責辦理 206 旅之彈藥業務，並簽辦相關公文，不過賴男為避免公文逾期，貪圖作業方便，在未經旅長同意或授權的前提下，竟私自前往文具店偷刻旅長職官章後，同樣在未取得後勤科科长、參謀主任等人的同意下，冒用他們的名義，蓋用職官章與偽刻的旅長職官章，最後手寫不實日期、時間，在公文上批示「可」字，共偽造 7 份公文書得逞，直到被文卷室文書官察覺有異，才讓整起事件曝光。

新竹地院審理後指出，審酌賴男接受軍事教育，逐級晉升至上尉，卻未能恪遵法令、依法行政，因未能掌握簽辦公文時效、貪圖方便，而偽造文書，損害旅長等人及軍中公文管理之正確性，惟念賴男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衡量其犯罪手段、智識與經濟狀況，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判處賴男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內容摘自 ETDDAY)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

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

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一)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二)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

機密視窗

駭客用合法通話軟體掩護惡意檔案企圖誘騙機關

根據政院最新一期資安月報指出，駭客有別以往，透過合法通話軟體平台躲避掃描偵測，企圖欺騙收件人下載遠端存取木馬程式，目前已透過聯防監控月報提供相關防護建議給機關參考。

根據最新一期資安月報，11 月政府機關的資安聯防情資共 5 萬 6273 件，比例最多為

入侵攻擊類達 52%，其次為掃描刺探類有 22%，以及政策規則類約 13%。

月報指出，依聯防情資彙整資訊細部分析，發現近期駭客以詢價為主旨，寄送含有惡意程式下載連結的郵件攻擊台灣政府機關，郵件內含透過通話軟體平台作為惡意檔案下載站的連結，企圖欺騙收件人下載遠端存取木馬程式。

月報表示，該攻擊手法有別以往利用電子郵件附檔方式，而是透過合法的通話軟體平台，企圖躲避掃描偵測，並誘騙使用者將偽裝成一般文件檔案的惡意程式下載至電腦中執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已透過聯防監控月報，提供相關防護建議予各機關參考。

另外，11 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 91 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97.82%，主要因近期偵測發現駭客利用網路儲存設備的漏洞入侵並植入挖礦程式，占 11 月通報的 26.37%。月報也提醒，駭客利用熱門軟體夾帶惡意程式，且經常伴隨異常網路連線，機關不應於公務設備安裝非公務使用軟體，如因應業務需求，也應於官方網站下載業務需求的軟體工具。

(內容摘自 YAHOO)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

安全天地

登山活動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登山前應充分準備，包括評估自身體能狀況是否良好、了解登山路線所在山區氣候環境等，規劃適當路線，並穿著合適服裝及攜帶裝備（如雨衣、哨子），其中手機與行動電源可說是必備物品，手機可先下載 APP 搭配離線地圖使用，萬一偏離路徑能第一時間發覺，避免慌亂到處亂走。

山區環境瞬息萬變，從事登山活動應準備緊急備糧及飲用水，萬一碰到突發狀況無法如期下山，緊急備糧及飲用水可增加生存機會。

迷途時可遵循以下"STOP"口訣，增加保命機會：

1. S : Stay (停留)

發現迷路時應立即原地停留，勿慌亂到處找路以免更加偏離原路線，試圖連絡同行友人或家中親友，回報自身狀況並請求協助，短時間無法排除迷途狀況則立刻報案求救，請求相關機關啟動救援行動，拖延至入夜後視線不良將增加搜救困難。

2. T : Think (冷靜思考)

思考大約走失時間、距離，可能從何處開始迷路，再嘗試走回原路並留下行走痕跡（如綁布條、折樹枝製造方向），切記千

萬不要下切溪谷，一般人認為水往低處流，跟著溪谷走就能到平地，也能取得水源，但溪谷地形時有高低落差，一不小心就墜落受傷，且溪谷受地形遮蔽，往往是通訊死角，且溪水聲會干擾人員呼救聲，故應在安全許可下往高處或稜線上移動，稜線收訊較佳，有利回報自身座標予搜救人員確認位置。

3. O : Observe (觀察)

查看相對平坦可以過夜的地形，入夜後則勿再隨意移動，夜間行走危險性高，相對容易發生意外受傷，好好在原地休息保留體力才是關鍵。

4. P : Plan (規劃)

有計畫地等待救援，如果你有準備好才上山，背包裡應有緊急備糧、飲用水、雨衣或大塑膠袋、行動電源等，妥善分配飲食份量以維持生理機能，夜間山區地溫低應注意避免失溫，手機電量不足時則開飛航模式或關機以節省電量，每 1 小時進行再查看有無新資訊。

有機會的話尋找和緩的上坡，安全的往稜線移動，愈往上走，手機接收訊號的機率愈高，就能求救並定位回報座標，如無法傳送所在座標時，可利用生火工具引燃樹枝草堆製造濃煙，吸引別人注意，但須小心勿引起火災。

現在科技發達，許多手機軟體能已有效運用在登山活動上，如利用"魯地圖"下載離線地

圖(教學如下 : <https://reurl.cc/ZOoxAg>) ,
這樣即使登山活動中偏離路線 , 也能及早發
覺反應 , 避免迷途 , 喜愛登山也要懂得保命
才能樂活。

(內容摘自新竹縣消防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 公務員應能堅持廉潔 ,
拒絕貪腐。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廉政專線 :

02-2838906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 0800-286-586(0800-
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傳真 : 02-23811234

法務部廉政署郵政檢舉專用信箱 : 100006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編印

